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4年9月3日體育室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總教學中心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體育室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總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年8月24日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總教學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	本辦法依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	無修正。
第二條	凡本室專任教師合乎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資格者，可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 <u>並依總教學中心「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辦理。</u>	凡本室專任教師合乎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資格者，可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	註明依總教學中心所規定之時程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第三條	<u>本室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應達「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前述基本門檻標準另訂之。</u>		建議參照「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增訂體育室申請升等教師門檻依據。
第四條	本室專任教師升等申請作業相關事項： 一、申請升等教師 <u>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檢具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u> 各乙式六份及升等申請表、升等評審資料彙整表各乙份，提交主任，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得開列三名不宜評審論文者之迴避名單， <u>送總教學中心教評會。</u> 三、總教學中心教評會將本室升等教師之外審結果送回本室後，應於 <u>二週內</u> 由主任召開教師升等審查會議；主任升等時應另選本室其他委員為召集人。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參考著作(七年內)，並請於著作封面標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本室專任教師升等申請作業相關事項：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 <u>應於每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前，檢附「教學」、「輔導與服務」相關資料、「研究」之相關資料、升等論文代表作(五年內)及其他學術出版品(七年內)各乙式六份、備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申請升等評審資料彙整表」</u> 各乙份，提交主任，逾期不予受理； <u>一週內由主任召開室教評會，受理後於二月一日前轉送總教學中心教評會。</u>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得開列三名不宜評審論文者之迴避名單， <u>供總教學中心教評會。</u> 三、總教學中心教評會將本室升等教師之外審結果送回本室後，應於 <u>一週內</u> 由主任召開教師升等審查會議；主任升等時應另選本室其他委員為召集人。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參考著作(七年內)，並請於著作封面標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1. 依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修正。 2. 序號調整。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 <u>應自行擇定一篇(冊)論文為代表著作</u> ，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	1. 將原辦法第四條代表著作內容，依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u>與任教科目性質或專業背景相關，且</u>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研究成果</u>著作。</p> <p>三、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u>或於網路公開</u>)之著作。</p> <p><u>四、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u></p> <p><u>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u>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合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u>但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u></p> <p><u>七、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u></p> <p>八、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p> <p>九、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p>	<p>述年限二年。</p> <p>二、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學術性</u>著作。</p> <p>三、<u>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為</u>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u>(一)代表著作：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冊)符合下列規定之論文為代表著作：</u> <u>1、發表於SCI、SSCI、EI、TSSCI、A&HCI期刊論文。</u> <u>2、發表於科技部教育學門推薦認可之期刊，並且經過審查正式出版之學術論文。</u> <u>3、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前述期刊論文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u></p> <p><u>(二)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u></p> <p><u>(三)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無須送外審，惟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供評審。</u></p> <p><u>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五、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u>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合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u>六、送審著作應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一式至少六份。</u></p>	<p>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修正並新增內容。</p> <p>2. 序號調整。</p>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六條</u>	<p><u>以前條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展延期限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u>前項著作經外審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第一項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1. 依 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新增。</p> <p>2. 序號調整。</p>																					
<u>第七條</u>	<p>審查標準及評分方法：</p> <p>本審查包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如下：<u>研究績效 30% (含專門著作 25%、其他研究成果 5%)、教學績效 35%、輔導與服務績效 35%</u>。唯升等論文送校外評審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本會審議：<u>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評定「優」以上。</u></p> <p><u>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144 810 1429">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53 1144 256 1317">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td> <td data-bbox="256 1144 336 1317">極優 (前 10%)</td> <td data-bbox="336 1144 464 1317">優 (前 11%~20%)</td> <td data-bbox="464 1144 592 1317">良 (前 21%~40%)</td> <td data-bbox="592 1144 719 1317">普通 (前 41%~60%)</td> <td data-bbox="719 1144 810 1317">不良 (後 40%)</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317 201 1373">分數</td> <td data-bbox="201 1317 256 1373">最高</td> <td data-bbox="256 1317 336 1373">100分</td> <td data-bbox="336 1317 464 1373">89分</td> <td data-bbox="464 1317 592 1373">79分</td> <td data-bbox="592 1317 719 1373">69分</td> <td data-bbox="719 1317 810 1373">59分以下</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373 201 1429">範圍</td> <td data-bbox="201 1373 256 1429">最低</td> <td data-bbox="256 1373 336 1429">90分</td> <td data-bbox="336 1373 464 1429">80分</td> <td data-bbox="464 1373 592 1429">70分</td> <td data-bbox="592 1373 719 1429">60分</td> <td data-bbox="719 1373 810 1429">=</td> </tr> </table> <p><u>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u></p>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極優 (前 10%)	優 (前 11%~20%)	良 (前 21%~40%)	普通 (前 41%~60%)	不良 (後 40%)	分數	最高	100分	89分	79分	69分	59分以下	範圍	最低	90分	80分	70分	60分	=	<p>審查標準及評分方法：</p> <p>本審查包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唯升等論文送校外評審結果，<u>若超過三分之二未通過(含)時，本會不予審查，列入正式會議記錄備查，並知會申請人，若通過後，則依三項的分配比率審查評分如下：一、教學 35%；二、輔導與服務 35%；三、研究 30%。</u></p>	<p>1. 依 1050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十、十一條修正。</p> <p>2. 序號調整。</p>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極優 (前 10%)	優 (前 11%~20%)	良 (前 21%~40%)	普通 (前 41%~60%)	不良 (後 40%)																		
分數	最高	100分	89分	79分	69分	59分以下																		
範圍	最低	90分	80分	70分	60分	=																		
<u>第八條</u>	<p>「研究」項目的評分，包括：</p> <p><u>一、專門著作：以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之評分計算，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p> <p><u>二、其他研究成果：含研究計畫獎助、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研究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及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u></p>	<p>「研究」項目的評分<u>依外審成績與意見為申請升等教師研究之參考成績。</u></p>	<p>1. 依 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修正。</p> <p>2. 序號調整。</p>																					
<u>第九條</u>	<p>「教學」項目的評分，包括：<u>教學評量、獲選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經教育部評選入圍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獲校級教學傑出獎、校級教學優良獎、院級教學優良獎、擔任科技部、教育部或本校之教學</u></p>	<p>「教學」項目的評分，包括<u>升等教師的授課科目、教學方法與技巧、教學態度、校內外教學研究(討)會的參加與發表、教材編寫製作、教學評量及具體教學貢獻等資</u></p>	<p>1. 依 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p>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改進相關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或計畫實際執行者且有具體貢獻、指導學生或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成就或獎項。</u>	<u>料。</u>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2. 序號調整。
第十條	<u>「輔導與服務」項目的評分，包括：辦理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會、競賽活動等、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校內社團、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擔任校內各項導師、獲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獲校務服務傑出獎、校務服務優良獎、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其他無給職校內外服務事蹟。</u>	「輔導與服務」項目的評分，包括 <u>升等教師負責本室及校方行政工作的年資及表現、代表隊訓練、比賽成績</u> 、辦理校內外重要體育活動、參加校內各種委員會等共同事務之有關服務事項。	1. 依 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2. 序號調整。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有關「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另訂之。升等教師須提供具體資料及證明文件。	教師申請升等時，有關「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另訂之。升等教師須提供具體資料及證明文件。	序號調整。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權數總分 <u>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u> ， <u>達</u> 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其「 <u>教學</u> 」、「輔導與服務」及「 <u>研究</u> 」三項權數總分， <u>應有</u> 出席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u>評分</u> ， <u>並符合下列規定</u> 始得通過升等： <u>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總分達 75 分(含)以上，且各單項原始評分均達 70 分(含)以上。</u> <u>二、升等教授：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且各單項原始評分均達 75 分(含)以上。</u>	1. 依 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2. 序號調整。
第十三條	<u>本會委員對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由總教學中心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後，送總教學中心教評會先行複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評。</u>		1. 依 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新增著作外審疑義處理。 2. 序號調整。
第十四條	<u>經本會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升等當事人。</u>		1. 依 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新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增。 2. 序號調整。
第 <u>十五</u>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 <u>本</u> 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u>三十</u> 日內，向 <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u>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 <u>系級教評會</u> 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u>十個工作</u> 日內，向 <u>總教學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並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1. 依1050621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修正。 2. 序號調整。
第 <u>十六</u> 條	<u>教師升等若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情形之一，經審查確定者，除註銷其升等資格外，視其情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1. 依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新增。 2. 序號調整。
第 <u>十七</u>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本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手續。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本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手續。	序號調整。
第 <u>十八</u> 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1. 依1050621「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新增。 2. 序號調整。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教評會會議通過，陳報 <u>總教學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室室教評會會議通過，陳報 <u>院級</u>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調整並修正院級教評會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6年10月16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年9月3日體育室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總教學中心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體育室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總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年8月24日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總教學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

第二條 凡本室專任教師合乎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資格者，可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並依總教學中心「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辦理。

第三條 本室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應達「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前述基本門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室專任教師升等申請作業相關事項：

一、申請升等教師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檢具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各乙式六份及升等申請表、升等評審資料彙整表各乙份，提交主任，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得開列三名不宜評審論文者之迴避名單，送總教學中心教評會。

三、總教學中心教評會將本室升等教師之外審結果送回本室後，應於二週內由主任召開教師升等審查會議；主任升等時應另選本室其他委員為召集人。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參考著作(七年內)，並請於著作封面標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冊)論文為代表著作，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與任教科目性質或專業背景相關，且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三、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之著作。

四、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

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但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七、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

八、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

九、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第六條 以前條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展延期限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外審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七條 審查標準及評分方法：

本審查包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如下：研究績效 30%(含專門著作 25%、其他研究成果 5%)、教學績效 35%、輔導與服務績效 35%。唯升等論文送校外評審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本會審議：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評定「優」以上。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u>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u>		<u>極優 (前 10%)</u>	<u>優 (前 11%~20%)</u>	<u>良 (前 21%~40%)</u>	<u>普通 (前 41%~60%)</u>	<u>不良 (後 40%)</u>
<u>分數</u>	<u>最高</u>	<u>100 分</u>	<u>89 分</u>	<u>79 分</u>	<u>69 分</u>	<u>59 分以下</u>
<u>範圍</u>	<u>最低</u>	<u>90 分</u>	<u>80 分</u>	<u>70 分</u>	<u>60 分</u>	<u>==</u>

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八條 「研究」項目的評分，包括：

一、專門著作：以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之評分計算，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含研究計畫獎助、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研究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第九條 「教學」項目的評分，包括：教學評量、獲選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經教育部評選入圍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獲校級教學傑出獎、校級教學優良獎、院級教學優良獎、擔任科技部、教育部或本校之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或計畫實際執行者且有具體貢獻、指導學生或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成就或獎項。

第十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的評分，包括：辦理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會、競賽活動等、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擔任系級、院級、校級會議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校內社團、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擔任校內各項導師、獲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獲校務服務傑出獎、校務服務優良獎、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其他無給職校內外服務事蹟。

-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有關「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另訂之。升等教師須提供具體資料及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對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由總教學中心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後，送總教學中心教評會先行複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評。
- 第十四條 經本會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升等當事人。
-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若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情形之一，經審查確定者，除註銷其升等資格外，視其情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本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手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教評會會議通過，陳報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